

河北省食品工业协会文件

冀食协[2021] 23 号

关于《食用海盐》团体标准公开征求意见的函

各有关单位和专家：

根据河北省食品工业协会(冀食协[2020]51 号)文件要求，由河北省食品检验研究院、沧盐集团银山食盐有限公司等单位牵头制定的《食用海盐》团体标准已完成征求意见稿制订工作，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。

欢迎社会各界提出宝贵修改意见和建议，如有修改或完善的意见和建议，请填写《团体标准征求意见反馈表》，并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之前将反馈至河北省食品工业协会。

联系人： 夏卫东 张秋生

联系电话：0311-88616683

传 真：0311-88616684（85）

电子邮箱：xwd2008@126.com

地 址：河北省石家庄市兴凯路 152 号

附件 1：《食用海盐》团体标准（征求意见稿）

附件 2：《食用海盐》团体标准编制说明

附件 3：《团体标准征求意见反馈表》

